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五百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